

##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9 号

#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将子公司凯瑞德（深圳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基金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为 1 元，凯瑞德基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-311.88 万元，上述出售事项产生投资收益 311.88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7.92%，但你公司直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8日